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年度目标的实现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参加了全部会议。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会（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艾秋红	9	9	0	0
张慧德	9	9	0	0
李德军	9	9	0	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重点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4 年度，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时间	针对事项	意见结论
2014 年 3 月 4 日	1. 201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沙隆达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34900 万元	同意

	担保；3.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2014 年 4 月 20 日	1. 关于向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同意
2014 年 6 月 12 日	1.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 公司增加在关联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额度；3. 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4. 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5. 关于股东 celsius property B.V. 提议对本公司 2014 年每季度报告进行审阅并对 2014 年度报告进行审计。	同意
2014 年 7 月 23 日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2.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4 年 9 月 30 日	1. 公司与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ADAMA”)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同意
2014 年 12 月 15 日	1.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我们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及治理方面：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

况等进行调查了解，督促公司完善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规范运作。

四、其他事项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多次面对面交流，针对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提出建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 2014 年度的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并有律师现场见证及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果合法有效；2014 年度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均按相关法定程序召开，各项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4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运作规范。

2014 年，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2015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李德军 张慧德 艾秋红

2015 年 3 月 10 日